**关于汇迎农产品初加工场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的公告**

根据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“两手册一指南”的通知》(穗规划资源字〔2020〕58号)相关规定，应主动公开已建档的设施农业项目的《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》。现将汇迎农产品初加工场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给予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附件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汇迎农产品初加工场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协议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　　2023年8月日